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 B 区办公楼 1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张赟辉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张赟辉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张赟辉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恒林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 B 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